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、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、质押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无偿划转、质押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、质押的基本情况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宝武”)发来的《关于无偿划转、质押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》，中国宝武正在整合内部不锈钢产业资产，后续将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陆续注入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钢集团”)，促成太钢集团企业愿景、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，同时为太钢集团的经营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。中国宝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185,512,571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太钢集团,1,374,520,437 股 A 股股份质押给太钢集团，质押期限自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上述无偿划转、质押前，中国宝武直接持有本公司 10,813,395,355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6%，太钢集团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；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3,872,279,230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.3%。

上述无偿划转、质押完成后，中国宝武直接持有本公司 8,253,362,347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.1%，太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,185,512,571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3%，质押股份 1,374,520,43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2%；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。

上述无偿划转、质押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